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起诉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中止诉讼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
●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8,000 万元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案与（2017）湘民终 834 号案件的诉讼标的物相同，须以（2017）湘民终 834 号案件的结果作为本案的审判依据，而（2017）湘民终 834 号案件尚未审结。故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待于（2017）湘民终 834 号案件的裁判结果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2015 年 3 月，湖南湘邮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原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，延续下来的债权追讨遗留事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市中院”）起诉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邮置业”）、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华投资”）及湖南东怡置业投

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怡置业”）。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的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起诉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03）。

2015年5月6日，该案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2015年5月11日，公司收到该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【(2015)长中民四初字第00447-1号】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披露的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13）。

2017年8月21日，公司收到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【(2015)长中民四初字第00447号】，裁定本案驳回本公司的起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的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3）。

公司因不服2017年8月21日收到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【(2015)长中民四初字第00447号】的裁定，向省高院提出上诉。

2018年1月24日公司收到省高院传票，该案于2018年2月7日开庭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的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02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18年3月5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【(2017)湘民终833号】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与(2017)湘民终834号案件的诉讼

标的物相同，须以该案的处理结果作为本案的审理依据，而该案目前尚未审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中止诉讼。”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案与（2017）湘民终 834 号案件的诉讼标的物相同，须以（2017）湘民终 834 号案件的结果作为本案的审判依据，而（2017）湘民终 834 号案件尚未审结。故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待于（2017）湘民终 834 号案件的裁判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7）湘民终字第 833 号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6 日